## 关于调整部分金融服务价格项目的公示

##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等规定,按照"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效用功能公开、优惠政策公开"的"四公开"要求,现将本行关于调整部分金融服务价格项目予以公示。具体内容包括:

1.对《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境内分支行服务收费表(2024年4月版)》中政府指导价服务项目调整如下:

第6项"广州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只适用于广州市)"服务内容调整为"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 2. 对《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境内分支行服务收费表(2024年4月版)》中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调整如下:
- (1)第1项"外币账户柜台提取现金",服务项目名称更改为"外币账户异地柜台存取现金",服务价格调整为"按不高于存取款金额的1%收取,最低人民币10元,最高人民币100元。"
- (2)删除原服务收费表中第3项"现钞转现汇"并在服务收费表末尾提示栏注明:"外币现钞账户办理外汇汇款业务,因现钞现汇账户转换对应不同的外汇牌价,按当日我行外汇牌价收取钞汇转换差价。"

- (3)删除原服务收费表中第4、5项"港币往来账户注销"及"储蓄账户挂失"。
- (4)第7项"凭证(进账单、电汇单)",服务项目名称更改为"凭证(进账单)",服务价格删除"电汇单工本费"。
- (5)第9项"银行承兑汇票"中,服务项目删除"贴现",末尾栏位"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标注信息清除"《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的通知》(银办发[2014]157号)"。
- (6)第10项"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完善服务价格的表述"最低不低于每笔人民币1元;或具体按双方约定收取;如产生外部费用(如邮费、他行要求收取的电报费等),我行按实际成本收取。"
- (7)原服务收费表中第15、16、17项"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小额支付系统定期贷记"及"代发业务"合并至第14项"代收代付业务",服务价格表述调整为"本行账户(同城或异地)人民币1元/笔;跨行账户参考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8)删除原服务收费表中第18、19项"经创兴银行香港总分行存入款项后汇款汇入"及"自他行经创兴银行香港及境外总分行汇款汇入或转汇入款项"。
- (9)第12项"汇出汇款(外币)",服务项目名称更改为"外币汇款":对"汇出至境内他行账户"及"汇出至境外账户"子项中

"如汇款过程中产生他行收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外收费。"调整为"汇款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增加"汇入汇款"子项并注明"外币汇入业务免收手续费。汇入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

- (10)第13项"跨境人民币汇款",对"汇出汇款"子项中"如上述汇款过程中产生他行收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外收费。"调整为"汇款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对"汇入汇款"子项中"如上述汇入过程中产生他行收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外收费。"调整为"汇入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
- (11)第16项"现金业务上门服务",完善服务价格的表述为"按点按次方式收费,不低于200元/次/点,具体按协议执行;如采取按年(月、季)或其他方式,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 (12)第19项"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服务价格调整为"担保手续费按年按保函金额的0.1‰至2%的比例计费,原则上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收,收费人民币或折人民币不足300元的,按人民币300元计收。可一次性收取或分次收取,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
- (13)第 17 项"进口贸易"、第 18 项"出口贸易"、第 20 项 "贸易项下电报费"、第 24 项"国际保理"的服务价格标价调整为 人民币标价。
  - (14)删除服务价格中"等值"表述,另对相关文字表述添

加句号,以示结束。

- 2.适用对象: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 3.对于执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第 1、10、12、13、14、16、17、18、19、20、24 项进行公示,公示起止日期:2024年 4月 26日-2024年 7月 26日,生效日期:2024年 7月 27日。上述项目在生效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 4.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境内服务监督电话:020-22137988

特此公示。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境内分支行 2024年4月26日